

審計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一) 章程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港交所的《上市規則》而設立，其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對本行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進行獨立的審核和監管；監督審計程序；和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責任。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提升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有效性、問責性、透明度以及客觀性。本文件是參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闡述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委員資格、獨立性、權力、職責及向董事會報告的責任。

(二) 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為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從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中任命。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名，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其中應至少有一名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長。

委員會主席的角色對審計委員會至關重要，其必須是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任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了確保委員能作出獨立的判斷，本銀行現任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三年，可由董事會續聘連任。應將各委員的續聘安排於不同年份完結以維持連續性和獨立性。

(三) 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管理層，並且應不涉及任何可能影響其身為委員所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當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有關交易涉及自身利益時，應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並迴避有關問題的討論。

(四) 會議

審計委員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並根據需要不時召開臨時會議以審議重大的審計事宜。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審計委員會秘書由本銀行的審計處主管擔任，若因事缺席則由其副手替補擔任秘書。審計處主管和外部核數師的代表必須列席審計委員會所有的會議。執行董事亦有權列席會議。

(五) 權力

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事務展開調查。為了使委員會能有效地達成其目標和職責，審計委員會可按需要不受限制地接觸本銀行所有業務、資料及員工，以便能有效地檢討相關的調查工作，並按需要向任何員工搜集有關資料。然而，當行使上述權力時，應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若需搜集員工的電子郵件、信件或電話記錄，應事先徵詢董事長或本銀行集團行政人員的意見。所有員工應配合由審計委員會直接提出或經審計處主管提出的任何審計需求。

(六) 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至少包括下列範疇：

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

- (1)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之聘任、續聘及更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所涉及之任何問題。
- (2) 審查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方法的有效性和合規性；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範圍及匯報責任。
- (3) 制定及執行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以確保提供該服務並不會損害外部核數師工作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委員會應就任何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應採取措施和步驟的建議。
- (4) 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作，為他們提供會面機會以討論各自的審計發現及/或值得關注的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

- (5) 在銀行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前監察其完整性，其中特別關注以下事項：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疇及估計；
- 資訊披露；
- 重大的審計調整項目及不作調整項目的審計差異；
-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遵循會計準則；及
-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對財務報告的規定。

爲了實現該等目標，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管理層、財務總監及外部核數師保持緊密聯繫。

- (6) 考慮財務報告中已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同時充分考慮由本銀行外部核數師、內部審計及合規主任提出的事項。

監督財務報告制度

- (7) 審查本銀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8) 審查本銀行之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其恰當和有效運作。
- (9) 檢討讓員工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爲提出關注的安排，及確保有關安排能適當地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

監督內部控制程序

- (10) 爲本銀行委任具適合資歷的審計處主管及決定其報酬。
- (11) 審批《內部審計規章》及年度審計計劃。
- (1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
- (13) 對嚴重違反本銀行政策或法律規定的事件，主動或應董事會的要求委派審計處主管就有關事件開展特別調查，並就調查發現的問題考慮內控方面的主要不足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14)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包括審計範圍和資源的足夠程度，及審計功能在本銀行內部有適當的地位。
- (15) 審閱香港金融管理局、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及內部審計報告提出的檢查發現，及核數師對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16) 必要時向董事會傳達任何重大審計發現，並確保董事會對有關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17) 向董事會報告守則中所載的有關條文事宜。
- (18) 考慮由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七) 匯報程序

- (1)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於年內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併入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並應包括以下範圍內的工作情況和審計發現（如適用）：
 - 財務報告及管理層匯報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審計工作
 - 其他按守則列出的職責
- (2) 若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於選擇、委任、辭退或解僱外部核數師的建議，審計委員會應作出聲明，解釋其建議及董事會不同意的原因，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八) 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審計委員會秘書及本銀行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應徵求各委員的意見。

經委員會主席批准定稿的會議記錄，應發送給各委員，並定期提交董事會以使其瞭解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和提出的建議。

(九) 審批

審計委員會負責及時更新其職權範圍，以確保董事會授予其角色和權力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後之修訂應獲得董事會全體成員正式審批後方可生效。

(此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乃英文版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